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p)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202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408, 第 114 段)通过]

79/40.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6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家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欢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成功召开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及其成果，³

认识到 需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并重申各国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 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可搜索的数据库和模块化小武器管制执行情况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都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 其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专门的轻武器和小武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知识，

注意到 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将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相匹配，

满意地注意到 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的供求因素，

认识到 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自愿分享和应用最佳做法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应成为一项长期努力，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有关的持续挑战，

重申 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认识到 民间社会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 各国政府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又重申 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给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潜在机遇，同时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不同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 必须及时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这些发展，包括使用三维打印生产的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及火器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³ A/CONF.192/2024/RC/3，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其中概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流通方面的最新发展以及联合国开展的活动，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⁵ 的范围，

承认有效的常规武器转让国家管制制度有助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回顾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7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3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⁶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该报告附件所载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是一个自愿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系列政治承诺，用以加强和促进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举措，并弥补现有差距，

1. **着重指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同努力，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中介、转让和流通，这些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不受控制的扩散会产生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对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维持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这些武器被转移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这些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利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3. **强调**各国需要加倍努力，对政府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进行安全、可靠、全面和有效的管理，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武器的转移；

4.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除其他外，在国家报告中列入本国联络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列入关于本国用于指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5.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相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⁴ A/79/77。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⁶ A/78/111。

6. **鼓励**各国执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⁷

7. **核可**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

8. **决定**根据第四次审议大会商定的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会议时间表，于 2026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10 次会议)，并于 2028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10 次会议)，以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主要挑战和机遇；

9. **又决定**于 2030 年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进度大会，为期两周，并在此之前于 2030 年初召开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10. **着重指出**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的重要性；

11. **强调**需要让妇女平等、充分、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

12. **鼓励**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发展，并根据需加强规范框架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包括罪犯和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

13.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的适足性、可及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包括酌情改进供资安排、技术转让及适当的培训和支助方案，以及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14.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是对国家执行努力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努力的补充；

15. **确认**不存在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信息的交流，包括已完成的援助项目的经验；

16.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⁷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⁸ 第 70/1 号决议。

17. **决定**按照第四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第 212 段所述，从 2026 年开始在秘书处内建立和维持一个结构化程序，处理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援助提议和请求，以促进需求与资源的匹配；

18. **请**秘书处在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下建立一个专门供资机制，接受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以推动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补充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拯救生命实体基金和其他现有供资机制；

19.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其国家报告，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于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信息的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21. **鼓励**各国视需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对本国边界的主权；

22. **又鼓励**各国根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其合作带来的惠益；

23.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24. **回顾**其在第 77/7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专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分别在四个区域进行为期四周的面对面培训，在此之前是一个自定进度的在线预备课程，每个区域有 15 名研究员参加，为了加快执行该方案，每年提供确保该方案持续运作所需的财政资源，敦促在 2025 年予以实施，并请秘书长将该决定付诸实施，并就此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定期采取后续行动；

25. **鼓励**各国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并重申使此类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的效用，以此提高报告的提交率和效用，并对会议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26.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参加《行动纲领》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7. **欢迎**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确保持续资助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最大的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小武器管制措施，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8.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筹备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
29. **鼓励**民间社会、工业界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各国一道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30. **重申**各国必须承诺酌情查明参与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并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对此类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
3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现有可信信息，包括会员国提交和(或)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包括国家框架方面的进展，供提交给 2026 年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2. **又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持，包括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供提交给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
33. **决定**按照第四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第 174 至 178 段所述，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专家组，于 2026 年和 2028 年在各国双年度会议的会议时间框架内召开至少两天但不超过三天的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商定建议，确保结合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特别是使用三维打印生产的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及火器的发展，充分和有效执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重点是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34.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国际追查文书》对被消除的标识和标识恢复方法进行研究，并项 2026 年各国双年度会议提交报告；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